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接受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现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应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就《反馈意见》中问题的第一条 2 款(1)项“公司以净资产的 60%转让给内部职工是否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请公司提供相关批准文件，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有关转让及定价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批准该事项的依据等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1、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1996 年 1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桂发[1996]16 号《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全区各地都要加大小型企业改革的力度，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步伐，争取在三年内基本完成小型企业改制改组的任务。对小型企业改革提出了实行股份合作制、兼并划转、按《公司法》进行公司制改造等 10 种形式。国有企业出售给该企业内部职工的，成交价可低于评估确认值的 15%至 20%，一次性付清价款的还可给予总价 10%至 20%的优惠；分期付款的，付款期不得超过 5 年，第一次交款数额不得低于出售价款的 40%，欠交部分按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997 年 2 月 21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1997）10 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根据桂发[1996]16 号文，规定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企业产权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出售价可低于评估确认值的 20%至 25%优惠，一次性付清价款的，可再给予评估确认值的 20%至 25%优惠。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企业产权的，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价款。

1997 年 3 月 7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1997）21 号《桂林市国有小型企业改革中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安置办法》规定，企业改制、改组时，企业产权转让收入不够支付安置费的部分可从土地资产处置收入中补足。退休职工医药费等由企业出售转让资产时提取。

2、发行人改制、转让国有资产获得的批准

1997 年 12 月 4 日，经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以(97)桂二会评字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经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7)国资(认)字第 42 号《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1997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21,957,538.91 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90,926,349.87 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131,031,189.04 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函[1997]5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职工购买国有资产并组建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享受桂林市人民政府市政(1997)10 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企业产权实行股份合作制，购买价格给予 20%优惠，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20%优惠，两项合计优惠 40%；同意公司根据市政(1997)21 号文《桂林市国有小型企业改革中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安置办法》规定，将在职职工安置费、离退休人员医药费从购买的经营性净资产中扣除。

1997年12月18日，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市体改字(1997)70号《关于同意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将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金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折合5000万股，均为内部职工股。改制基准日为1997年8月31日。

1998年2月20日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市国资企字[1998]05号《关于出售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资产的资产划拨通知》，同意将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计人民币119,821,131.04元，扣除职工安置费、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补贴、其他股东权益后，连同土地合计人民币85,811,076.80元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51,486,646.08元出售给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的职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年10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桂财企[2001]101号《关于同意出售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同意对公司职工购买企业国有资产的行为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人民币85,811,176.8元，以人民币51,486,646.08元的价格出售给企业职工，对公司职工购买企业国有资产的行为及价格予以追溯确认。

2007年8月7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函(2007)131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职工购买国有资产并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公司内部职工集体购买国有资产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符合当时的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策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上述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企业产权的行为，经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97)桂二会评字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经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7)国资(认)字第42号《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之后，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市国资企字[1998]05号《关于出售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资产的资产划拨通知》同意作价人民币51,486,646.08元出售给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的职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有关结论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桂发[1996]16号《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桂林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1997)10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市政(1997)21号《桂林市国有小型企业改革中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安置办法》。桂林市有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的。

1997年12月16日，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市政函[1997]55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职工购买国有资产并组建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1997年12月18日，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市体改字(1997)70号《关于同意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

复》，我们认为，发行人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机关的审批行为有政策法规依据，并且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桂财企[2001]101号《关于同意出售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对公司职工购买企业国有资产的行为及价格予以追溯确认。

综上，根据我们核查，我们认为，1997年底至1998年初发行人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企业产权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地方人民政府的批准，2001年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桂财企[2001]101号文，对职工购买企业国有资产的行为和价格予以再次确认。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企业产权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地方人民政府的审批依据及审批行为合法、合规。

二、就《反馈意见》中问题的第一条 2 款(3)项“公司职工按照工龄、职称和岗位等考评和打分出资购买股份的方案是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1997年12月18日，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市体改字(1997)70号《关于同意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文件，批准了发行人的股份合作制的总体改制方案。

1998年1月18日，发行人向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关于员工出资购买股权有关问题的请示》，发行人将其中涉及公司职工按照工龄、职称和岗位等考评和打分出资购买股份内容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关于员工出资购买股权的方案》及《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关于员工购买股权职称分、岗位标准》作为该请示的附件，前述方案为发行人股份合作制的总体改制方案的实施细则。发行人在该请示中提请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5日内进行批示，如未收到批示，发行将按照所报有关方案执行。经我们核查，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收到该请示后未提出异议，并且发行人亦未收到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就该请示的批复。我们认为，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实际上已经认可了发行人提交的申请中所涉及的公司职工按照工龄、职称和岗位等考评和打分出资购买股份的方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职工按照工龄、职称和岗位等考评和打分出资购买股份的事宜已经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同时公司职工出资购买股份方案亦获得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批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三、就《反馈意见》中问题的第一条 3 款(2)项“工会委员会、持股职工和公司现有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8月7日提供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

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工会委员会持有 68%股权的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我们的核查，2001 年 4 月，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变更为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除邹节明先生持有的 5,786,219 股、王许飞先生持有的 1,704,258 股、谢元钢先生持有的 821,782 股股份以外，其他职工持有的共计 40,886,601 股股份通过公司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和管理，该行为获得公司 2000 年度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信所变验字(2001)005 号《验资报告》，并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01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公司 68%的股权转让给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的股权转让给孙家琳等 39 名自然人；同意股东邹节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的股权转让给孙家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的股权转让给李荣群；同意股东王许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的股权转让给汤一锋；同意股东谢元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的股权转让给宁炳炎；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三金集团和 39 名自然人，相关各方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转股协议。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所变验字(2001)101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提供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工会委员会持有 68%股权的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我们的核查，截至目前，工会委员会、当时的持股职工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从未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而有过任何纠纷，并且也未发现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此外，公司现有 39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工会委员会和持股职工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获得了公司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职工和公司现有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就《反馈意见》中问题的第一条 10 款“招股说明书披露，1998 年 1 月 15 日，在实收资本账面价值 14,530,707.03 元的基础之上，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 35,469,292.97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亦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 1994 年注册资本即达到 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解释该矛盾并进一步解释 1998 年转增股本未进行验资和工商登记的情形，说明转增股本的说的依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1、据我们了解，1994 年公司变更为“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时，发行人虽然当时领取的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30,707.03 元，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97 年底。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或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或者提供资

金担保。对此，我们认为，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本次增资未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验资或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或者提供资金担保，属不合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997 年底，公司前身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根据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7)70 号文《关于同意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中的规定，将股本总额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公司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仅办理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手续，未办理增资手续，因此领取的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发行人实收资本并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

为使实收资本的账面值与股本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持一致，199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实收资本账面价值人民币 14,530,707.03 元的基础之上，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5,469,292.97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亦未进行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属于不规范行为。

3、发行人 2001 年 4 月由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对 1997 年进行股份合作制以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与账面实收股本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规范，由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所变验字（2001）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换取了注册号为（企）45030011009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自 1998 年初转增股本，至 2001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实收资本账面价值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增资未办理验资及注册资本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属于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且发行人 2001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对这一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规范。因此，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就《反馈意见》中问题的第一条 11 款(3)项“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和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使用权证，请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对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尚须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的风险发表意见。”

1、根据 200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三金药业 GAP 基地建设工程的协议书》和灵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三金药业 GAP 基地建设工程选址及土地利用的函》，相关政府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已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经我们核查，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尚须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方能取得《土地使用证》。我们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无法获得的法律风险。

2、根据 200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开发意向书》和临桂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工程选址及土地利用的函》，相关政府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已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经我们核查，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尚须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方能取得《土地使用证》。我们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无法获得的法律风险。

六、就《反馈意见》中问题的第一条 13 款“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 年 4 月 25 日，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邹节明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规定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邹节明将专利号为 ZL02130762.8 的“西瓜霜制备工艺”发明创造无偿、排他许可给公司实施使用，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请在“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1）“西瓜霜制备工艺”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人以及所有权取得的原因和过程；（2）公司是否还存在其它核心技术依赖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自然人的情形；（3）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1、西瓜霜制备工艺技术取得的过程和取得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西瓜霜制备工艺专利有关事项的说明》和有关人员的介绍及我们的了解，1974 年—1977 年期间，时任桂林中药厂技术员的邹节明先生自筹资金和试制器具，利用节假日、晚上等业余时间进行西瓜霜新制备工艺的研究，个人完成整个制备工艺的研究，并成功制备出西瓜霜。

1978 年，邹节明先生利用桂林中药厂的资源完成西瓜霜制备工艺的重复性验证工作，并于 1984 年成功研制出西瓜霜润喉片和桂林西瓜霜（喷剂）。随后，原桂林中药厂以及后来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邹节明先生通过对西瓜霜制备工艺严格保密而加以利用。

为了更好的保护西瓜霜制备工艺，三金集团和邹节明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授权公告。

邹节明先生从事的前述发明工作是其自主行为，不属于执行发行人的任务。该专利的发明为邹节明先生利用业余时间，主要是利用自筹资金与试制器具，独立完成，仅在成果验证阶段利用了桂林中药厂的资源完成，因此，由邹节明先生将该项发明申请了专利，并成为专利所有权人。三金集团成立后，考虑到西瓜霜制备工艺制备的西瓜霜原料霜除出发行人使用外，还用于三金集团下属的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西瓜霜牙膏、西瓜霜香皂等日化产品，因此申请专利时，将三金集团也列为专利所有权人。

我们认为，邹节明和三金集团拥有的该项专利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准，合法取得了该项专利的所有权，截至目前未有第三人对该项专利权的权属提出异议。

2007年8月8日，邹节明和三金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西瓜霜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邹节明和三金集团将西瓜霜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前述三金集团转让专利的行为获得了三金集团于2007年8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批准，我们认为，前述专利权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是可执行的。

2、公司是否还存在其它核心技术依赖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自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8月6日出具的说明和我们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核心技术依赖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自然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韩小京
韩小京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程丽
程 丽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